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2024-013、2024-014）。由于公司法务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理解不透彻，未能及时将该诉讼有关事项告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人员，造成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现特对涉诉情况予以补发。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